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4.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約23.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734	144,125
銷售成本		(30,493)	(101,954)
毛利		6,241	42,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01)	8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993)	(9,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27)	(7,2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9)	(253)
經營(虧損)/利潤		(4,899)	26,186
財務收入		75	9
財務費用	5	(81)	(107)
財務費用淨額		(6)	(9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905)	26,088
所得稅	6	2	(3,219)
期間(虧損)/利潤		(4,903)	22,8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79)	7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0)	—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022)	22,942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5)	23,093
非控股權益		(218)	(224)
		(4,903)	22,869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64)	23,125
非控股權益		(258)	(183)
		(5,022)	22,9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0.32)	1.5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²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1,306)	(46)	(19,656)	111,241	(1,903)	109,338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4,685)	(4,685)	(218)	(4,903)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79)	—	(79)	(40)	(11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9)	(4,685)	(4,764)	(258)	(5,022)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1,306)	(125)	(24,341)	106,477	(2,161)	104,3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954)	(291)	(23,694)	107,310	(1,451)	105,859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23,093	23,093	(224)	22,86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2	—	32	41	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	23,093	23,125	(183)	22,94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954)	(259)	(601)	130,435	(1,634)	128,801

- 1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 2 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開發及銷售顯示及光學產品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以及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對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以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可予應用，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此等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以及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25,994	73,569
健康相關產品	6,856	55,029
電子廣告板	3,460	2,521
集成電路	309	1,263
偏光板	115	10,462
光學產品	—	183
其他	—	1,098
	36,734	144,125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14)	9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3	(43)
其他	30	1
	(301)	87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本集團於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應用於手機、智能穿戴式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語音搜索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系統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取任何股息。若註銷因Mobvoi於二零二二年購回普通股以換取Mobvo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全部股份而產生的庫存股份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Mobvoi的持股比例為約1.57%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額約為24,687,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1,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市場可比較公司及使用期權定價法分配股權價值評估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2	40
租賃負債	35	66
保理費	4	1
財務費用	81	107

6. 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抵免／(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220)
遞延所得稅	2	1
	2	(3,219)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須按8.25%的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剩餘應評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4,685)	23,09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32)	1.56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及銷售，以及健康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就若干銷售的產品進行加工。

踏入二零二三年，全球各地放寬防疫措施，同時，地緣衝突持續、通脹高企和其他不利因素，繼續為環球經濟帶來挑戰和不穩。相關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收入約36,734,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44,12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5%。主要由於受到收入急挫，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6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23,093,000港元。

本期間，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包括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的顯示面板及模組）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動力。然而，隨著遠程工作和在線學習的需求減退，對顯示器的需求下降，經濟因素未明，亦打擊消費者的購買意欲。需求急挫，以致市場上庫存堆積，顯示面板的市價持續下滑。面對需求減少，或許作為供應商穩定市價的措施，本集團的供應商縮減向本集團供應的TFT-LCD面板和模組，此乃導致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銷售大幅下降的原因之一。於本期間，本集團TFT-LCD面板和模組的銷售額約為25,99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3,569,000港元減少約65%。本集團的偏光板主要用於若干型號的手機。由於相關手機的付運量於本期間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偏光板銷售額約11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0,462,000港元減少約10,347,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和光學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仍持續疲弱。

雖然本集團其他主要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有所下跌，但受惠於電子廣告板日漸普及，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的收入錄得約37%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2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46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動力 — 健康相關產品於本期間的收入亦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年初，香港發生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動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的龐大需求，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包（「快測包」）和本集團的「K-clean」品牌個人衛生及消毒產品。然而，由於香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從多項防疫措施復常，市場對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尤其是快測包的需求大幅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約6,85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55,029,000港元減少約88%。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持有Mobvoi若干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人工智能系統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為約24,68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1,000港元微跌約2%。於本期間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約514,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913,000港元。本公司得悉Mobvoi會繼續開發新產品探索更多商機，並會擴大其收入基礎，提高其價值。近期，Mobvoi已開發及公佈旗下人工智能大模型 — 序列猴子。同時，Mobvoi亦在市場推出一系列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產品。

本集團的另一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即本集團對一間從事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件）業務的台灣私人公司的投資。於本期間，該公司為集資而配發額外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1.5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公司已進一步配發股份，本集團之持股攤薄至約1.21%。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仍充滿變數，預料顯示面板市場仍會挑戰重重。另一方面，雖然香港近日就抗疫措施的放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快測包的銷售帶來重大影響，但疫情提高了大眾的健康意識。除了推廣現有個人衛生和消毒產品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

更多保健產品，藉此滿足現今消費者對健康的追求，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亦會繼續擴大產品的多樣性，以減少任何單一產品帶來的不利影響，並與各領域或行業的新供應商及客戶探討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6,73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4,12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5%。除電子廣告板外，與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相比，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健康相關產品、TFT-LCD面板及模組、偏光板及集成電路）的收入均錄得顯著跌幅。

毛利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為約6,2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2,171,000港元減少約35,93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4,9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371,000港元減少約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下跌，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產生的銷售佣金、運輸及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5,6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232,000港元減少約22%。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銀行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約2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3,000港元減少約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因研究及開發而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分別約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港元）及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6,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主要由於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及TFT-LCD面板及模組銷售減少，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3,093,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925,647,151	62.39%
簡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2%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若干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提出。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由於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及根據高等法院的頒令，本公司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呈請相關的法律程序。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詳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董事答辯人已暫停其董事職務。鄭先生亦已暫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以接替鄭先生。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於本報告日期，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徐慧敏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簡文偉先生及曹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